

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文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决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均不作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